

收文編號：1100008300

議案編號：1100909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立法院人事處函

受文者：本院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人字第 11014010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辦理。
- 二、依據本院組織法、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之規定，有關第 10 屆第 4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程如下：
 - (一)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人事處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
 - (二)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各委員會選舉召集委員。

正本：本院程序委員會

副本：本院秘書長室、本處委員服務科

立法院人事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單	位	時	間	地	點
內政委員會		110 年 9 月 2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	紅樓 202 會議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1 會議室	
經濟委員會		同上		紅樓 101 會議室	
財政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交通委員會		同上		紅樓 201 會議室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2 會議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p>附註：</p> <p>一、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 2 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 2 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p> <p>二、本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0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p> <p>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p> <p>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p>					